

内环审〔2025〕45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兴旺露天矿（300万吨/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300万吨/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头窑矿区，地处鄂尔多斯达拉特旗。原项

目矿区面积 10.2964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以内环函〔2008〕215 号文件对《达拉特旗文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兴旺煤矿（0.6Mt/a 露天矿）技改项目环评变更》予以批复，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4 月以内环验〔2011〕34 号文件对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7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8〕134 号文件同意项目按照 300 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改扩建后项目矿区面积、开采标高、可采煤层均未发生变化，开采方式由单斗-卡车工艺变为单斗-卡车-半移动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采区重新划分，剩余服务年限 26.6 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周边洗煤厂进行选洗。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227 号文件对本项目所在矿区《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39 号文件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高头窑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高头窑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23〕39号）相关要求，加强地下水、生态等跟踪监测，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的保护、恢复和补偿。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运行期及闭矿期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运行期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和闭矿期废弃采坑、废弃工业场地、废弃道路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采取加强养护管理等措施夯实修复基础，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区域内居民饮水安全。对危废暂存间、维修中心、油脂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区、矿坑水处理站等所有地下、半地下水池等实施一般防渗。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降尘洒水、

场地绿化和道路用水，矿坑水经矿坑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道路、采掘场及排土场绿化洒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辅助生产区全部采用电锅炉；外包基地改用电采暖。采掘场采取湿法穿孔、洒水降尘等措施，外排土场采取分层碾压、洒水降尘等措施。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喷雾洒水措施，破碎、筛分环节采用全封闭、布袋除尘器措施。矿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剥离岩土全部排至排土场，其它一般固废废物应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25日

---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